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彼等在接納後認購本公司合共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2,403,440股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的股份數目：	52,403,44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27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2568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僅供識別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獲授予之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陳瑞源先生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白志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董事	18,403,440
王京璐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0
潘治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丘煥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
焦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150,000</u>
		32,353,440
本集團4名僱員及本集團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u>20,050,000</u>
	合計：	<u><u>52,403,440</u></u>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董事須已就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向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中的股份；(ii)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承授人並非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所有承授人皆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及(iv)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根據上市規則中獲授及將獲授超逾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的歸屬期，惟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i) 承授人的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彼等的表現及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之待遇的一部分，以及保持本公司提供的待遇的競爭力；(ii) 就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待遇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其符合行業慣例及表彰彼等於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的角色及責任；及(iii) 就屬本集團僱員及／或附屬公司董事的其他承授人而言，彼等的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而釐定，並參考彼等行業經驗、任職年資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向承授人授予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屬適當之舉。

表現目標

以上授出購股權並未附帶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i) 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承授人於本公司任職年資及彼等行業經驗對本集團總體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之能力；(ii) 各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iii) 本公司於過往慣例授出購股權時並無訂立表現目標；(iv) 不就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設定表現目標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v)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且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能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相符合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投入，因此符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目的。

退扣機制

任何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即時失效並不得行使：

- (a) 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破產或干犯涉及誠信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終止董事職務或被即時解僱之日；
- (b) 承授人因身故或上文(a)項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被終止僱用或終止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後的三個月；或
- (c) 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激勵及獎勵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且授出購股權能使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相符合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投入。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鼓勵和留住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其他事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